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所作《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7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业绩达到预期目标，公司2018年工作计划也切实可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于2018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7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91,013,130.51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08,167,109.12元，资本公积余额403,654,578.53元。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拟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72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8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

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忠、范维澄、赵燕来、周侠、袁宏永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2018年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9,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其他业务品种如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国内信用证、汇票贴现等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2,500万元，公司子公司可占用公司部分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或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在2018年度对部分子

公司申请、使用或占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9,7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非全资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或由该公司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或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为2018-2019年度。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同时，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业务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忠、范维澄、赵燕来、周侠、袁宏永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金融服务协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通过查验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忠、范维澄、赵燕来、周侠、袁宏永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的《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可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忠、范维澄、赵燕来、周侠、袁宏永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全文中，除第九十五条第（三）项“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中的“经理”不作修订外，其余将“总经理”、“经理”统一修订为“总裁”。

二、《公司章程》全文中将“副总经理”统一修订为“副总裁”。

三、其他条文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示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示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由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相关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延期至2019年7月18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新一代应急平台软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9年7月18日
2	基于大数据的公共安全应用系统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9年7月18日
3	人防工程建设、运维与安全管理平台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9年7月18日
4	运维服务体系与营销网络扩建完善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9年7月18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聘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吕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